

、使用年限短的材質來施作擋水板，除此之外，更基於施作工程經費過高，擋水板只設立了四十公分，完全不符合現實需求。交通局及養工處爲了節省經費，降低成本，卻給予民眾一個惡劣的候車環境。下大雨時，候車的民眾只得無奈地忍受來往車輛將地上的積水濺起，即使積水噴濕全身，也無處可逃。政府的一句「沒有經費」，就要強迫民眾接受這樣糟糕的候車環境，完全漠視全民的需求及福利。試問人民辛苦的納稅錢，都到那裡去了？

三政府施作公車專用道，無非是希望改善交通流量，解決嚴重的交通問題。但是在此考量之下，卻忘了給予老百姓一個完善的候車環境。爲維護市民的權益，給予民眾完善的候車空間，本席要求交通局及養工處將公車專用道候車亭擋水板的高度加高，使民眾免於下大雨時候車，還得忍受被雨水及地上積水濺濕之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爲提供較佳之候車環境，避免路面積水濺濕候車民眾，本府交通局陸續完成各公車專用道欄杆加裝擋水板工程，除敦化南北路公車專用道站臺位於較寬之綠帶上不裝設外，於八十九年底已完成松江路、民權東西路、南京東路、重慶北路及中華路段，九十年五月完成信義路、仁愛路及新生南路段之裝設，以提高候車品質及保持站台清潔。

二爲確實符合民需，擋水板設計之初，本府交通局曾多次於雨季至各公車專用道現場調查，於一般大雨中，車輛以正常速度行駛時，濺起之水花大多落於六十公分之高度下，評析高度四十公分之擋水板，加上站台高度二十公分，已

足以阻隔大多數積水濺起，故規劃擋水板高度爲四十公分。惟如遇路面坑洞過大，造成積水過多、雨勢過大或車輛行駛速度過快時，可能造成濺水高度過高濺濕民眾；惟屬偶發狀況，現行擋水板高度應可充分發揮擋水功效。

三至擋水板材質方面，爲避免擋水板於遭受外力撞擊時，造成嚴重碎裂甚而傷及候車民眾，故選擇PC壓克力板材質，以達成透光美觀安全之效，其使用年限約五年，本府交通局當於使用年限屆滿後再行更新以維護其使用品質。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推動「臺北市街道家具設置及經營計畫」，第一階段預計今年（九十一年）底前於本市十一條主要幹道實施（除民權東西路外，其餘公車專用道皆涵蓋其中），九十二年擴大至全市，其整體規劃設計尚包含公車專用道站台之候車亭、欄杆及擋水板等相關設施之設計及維護，廣續提供更舒適安全之候車環境。

## 二十六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教育局、財政局

質詢題目：「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二點第一款

規定中，關於「學校」之界定，應包含「幼稚園」。

說明：

一「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二點規定：

「臺北市市有出租基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算）租金：

（一）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

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但非營利法人如有營業稅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銷售貨物及銷售勞務者，不得適用。

(一) 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

(二) 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設有戶籍並自住者。

(四) 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

(五) 合於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者。

(六) 承租戶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

其中第一款中所稱之「學校」並未明定包括幼稚園與否。

二、「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中，關於「學校」之界定，經詢市府財政局，係指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各級公立學校，並無提及幼稚園。至於是否包含幼稚園，於法規未明文規定之情形下，是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立法目的為界定，並無統一標準，故造成各該主管機關界定不一之問題。而市府法規會九十年三月十二日答覆資料認「幼稚園雖屬學前教育，非為固有意義之學校，但於本市市有財產規則之適用上，就租金計收基準之解釋上，應可准於學校而比照適用。」

三、依據教育部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臺國字第三六九八九號函，認為，「依據幼稚園教育施行法細則規定幼稚園為教育機構，目前係比照學校管理」，而既是可以比照學校管理，則就市有土地租金之計收上，亦應

可比照學校之方式以第一點所定租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計收。

四、「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中，關於「學校」之界定，目前並不明確，在實務適用上造成各該主管機關界定不一之問題，故本席建議依據教育部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臺國字第三六九八九號函以及市府法規會九十年三月十二日答覆資料之認定，條文中所稱「學校」應包括幼稚園，或應明確將「幼稚園」定於法條中，俾貫徹立法目的，且便各該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統一標準，解決適用上之困擾。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市民陳豫立先生陳情幼稚園可否比照學校適用「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二條第一款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以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乙案，依教育部函釋，依據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幼稚園為教育機構，目前係比照學校管理。二、本案將請本府財政局考量比照適用「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規定，「學校」之定義包括「幼稚園」，可以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

二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二月七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台北銀行丁總經理予康

質詢題目：請速建立「吉時樂」彩券經銷商向北銀兌獎當場點收